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 会议	2020.2.24	1. 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 会议	2020.5.6	1.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 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 2020年第三次 会议	2020.5.27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 2020年第四次 会议	2020.9.24	1.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 2020年第五次 会议	2020.10.27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监督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执行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遵循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公司和股权的合法权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监事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情况；未发生因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情况；监事会未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情况；未发生因公司经营情况异常，监事会进行检查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

1. 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和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